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7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黃裕勛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
易字第101號刑事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裕勛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提出據以聲請再審之原確
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及補正聲請再審
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
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
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
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
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
429條、第43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裕勛聲請再審，然未附具請求再
審案件之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
之正當理由，且未具體敘明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列舉
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復未附具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
證據。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
定，因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尚可補正，爰命其應於主文所示
之期間內，為如主文所示事項之補正或釋明，逾期未補正或
釋明者即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立群

01

法 官 蔡政晏

02

法 官 陳昱維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趙雨柔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